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持續關連交易最新資料

茲提述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容關於本公司與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船用物料及服務供應協議(「**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

有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大連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有限公司(「**大連油運**」)及為更有效管理大連油運的船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遠海運船員管理有限公司(「**中遠海運船員管理**」，前稱中海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船員管理協議(「**船員管理協議**」)。

根據船員管理協議，中遠海運船員管理須為本集團擁有之船舶或租賃之光船提供船員管理服務，為期一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在協議屆滿前一個月內概無訂約方要求修訂協議且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協議可自動續約一年)。

由於根據船員管理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產生的船員管理服務的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因此，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項下二零一八年有關船用物料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供應船用物料；(ii)船舶保養及技改；(iii)船員管理服務；(iv)僱員的住宿、醫療及交通運輸服務；(v)代理佣金；及(vi)銷售及購買船舶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人民幣8,22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應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小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